



# 新乡市户外广告设施

Guidelines for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in Xinxiang City

(试行)



#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2021〕26号

##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的 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新乡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6日

### 01 规划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2 对象界定
- 1.3 规划依据
- 1.4 指导思想
- 1.5 规划目标
- 1.6 规划原则

### 0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通则

- 2.2 禁止设置规定
- 2.3 照明规定
- 2.4 设计与安装
- 2.5 维护与保养
- 2.6 检测与拆除
- 2.7 设置时限

### 0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指引

- 3.1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3.2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3.3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3.4 其他特殊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

### 04 附则

- 4.1 建筑各部位名称
- 4.2 建筑各部位名词解释
- 4.3 测量标准
- 4.4 条例标准用词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新乡市市域范围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 1.2 对象界定

##### 1. 户外广告设施定义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将户外广告设施定义为：在城市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载体的外部空间，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以及城市之间的交通干道边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投映等）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施。

##### 2.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划》按设置的位置和形式将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分类，主要分为：

- (1)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建（构）筑物外墙面、顶部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 (2)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阅报栏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 (3)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直接在地面安装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及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 (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游艇、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船舶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设施。

##### 3. 规划对象界定

结合户外广告设施概念界定，根据新乡户外广告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本次将利用建（构）筑物、场地、公共设施的外部空间设置商业和公益广告设施作为重点研究对象，不含店面招牌及楼宇标识广告设施。

本次户外广告设施从所依附的空间和载体分为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3大类18小类。

#### 1.3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5年4月24日）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号，1996年7月20日）
-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2010）
-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
- 《新乡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
- 《新乡市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1）
- 其他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 1.4 指导思想

##### 1. 与新乡的人文环境相协调

体现新乡作为中原城市群中的一个重要城市，要让户外广告设施能够更好地融入到城市环境中去，同时提升整个城市环境的文化品味。

##### 2. 与城市人工环境相协调

依托城市道路、城市建筑和城市节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协调、特色、多元的城市景观。

##### 3. 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根据城市空间格局的异同对广告设置作不同层次的控制和导引。不同的用地性质和功能分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要求也有所不同，规划要根据用地性质及特点进行户外广告设施的整体导向，使各个功能区形象鲜明，个性突出，让新乡的繁华与优雅互不干扰，相得益彰。

#### 1.5 规划目标

通过不同功能区域的广告定位和导向，营造出不同的城市空间氛围，打造“城市名片”；根据规范以适宜的位置、大小、色彩等营造舒适、和谐的城市生活空间，激发“城市活力”，演绎“城市特色”；根据当前国内外广告设施的特点和广告发展趋势，引进新形式、新媒介，展现“城市魅力”。最终达到的目标是：对新乡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进行严格控制，规划引导，营造有序的视觉空间环境。

#### 1.6 规划原则

本次规划的核心原则为“少而优、少而精，禁止设置高立柱广告”，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 1. **少而精**。广告设置做到应“宁少勿滥”，设置规范化、精品化，达到美化、亮化城市、提升城市品质的目的。
- 2. **协调性**。广告作为城市景观的组成部分，应与城市风貌保持协调，并充分考虑与区域功能、建筑造型、环境色彩等因素的有机结合。
- 3. **安全性**。广告设置不得影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不得影响市政设施的使用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 1.2 对象界定

### 1. 户外广告设施定义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将户外广告设施定义为：在城市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载体的外部空间，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以及城市之间的交通干道边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投映等）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施。

### 2.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划》按设置的位置和形式将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分类，主要分为：

(1)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建（构）筑物外墙面、顶部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阅报栏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3)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直接在地面安装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及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船舶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设施。

### 3. 规划对象设定

结合户外广告设施概念界定，根据新乡户外广告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本次将利用建（构）筑物、场地、公共设施的外部空间设置商业和公益广告设施作为重点研究对象，不含店面招牌及楼宇标识广告设施。

本次户外广告设施从所依附的空间和载体分为建（构）筑物上的

户外广告设施、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3大类18小类。

## 1.3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5年4月24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号，1996年7月20日）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2010）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

《新乡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新乡市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1）

其他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 1.4 指导思想

### 1. 与新乡的人文环境相协调

体现新乡作为中原城市群中的一个重要城市，要让户外广告设施能够更好地融入到城市环境中去，同时提升整个城市环境的文化品味。

### 2. 与城市人文环境相协调

依托城市道路、城市建筑和城市节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协调、特色、多元的城市景观。

### 3. 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根据城市空间格局的异同对广告设置作不同层次的控制和引导。不同的用地性质和功能分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要求也有所不同，规划要根据用地性质及特点进行户外广告设施的整体导向，使各个功能区形象鲜明，个性突出，让新乡的繁华与优雅互不干扰，相得益彰。

## 1.5 规划目标

通过不同功能区域的广告定位和导向，营造出不同的城市空间氛围，打造“城市名片”；根据规范以适宜的位置、大小、色彩等营造舒适、和谐的城市生活空间，激发“城市活力”，演绎“城市特色”；根据当前国内外广告设施的特点和广告发展趋势，引进新形式、新媒介，展现“城市魅力”。最终达到的目标是：对新乡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进行严格控制，规划引导，营造有序的视觉空间环境。

## 1.6 规划原则

本次规划的核心原则为“少而优、少而精，禁止设置高立柱广告”，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1. **少而精。**广告设置做到“宁少勿滥”，设置规范化、精品化，达到美化、亮化城市、提升城市品质的目的。

2. **协调性。**广告作为城市景观的组成部分，应与城市风貌保持协调，并充分考虑与区域功能、建筑造型、环境色彩等因素的有机结合。

3. **安全性。**广告设置不得影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不得影响市政设施的使用和居民的日常生活。

# 02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通则

## 2.1 基本要求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应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确定城市不同功能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2. 户外广告设施应安全、美观，与城市容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的要求。

3.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4.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被依附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不得影响消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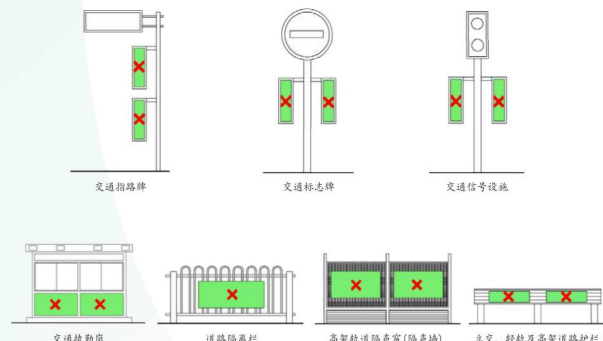
5.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注重昼夜景观协调。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应统一规则、材质。

## 2.2 禁止设置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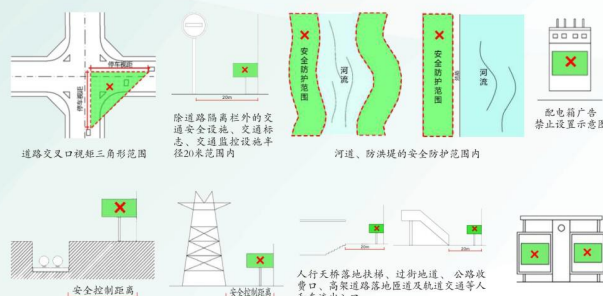
###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标志的。

- (1) 交通信号设施；
- (2) 交通指路牌；
- (3) 交通标志牌；
- (4) 交通执勤岗设施；
- (5) 道路隔离栏；
- (6) 道路及桥梁防撞墙；
- (7) 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设施；
- (8) 消防栓；
- (9)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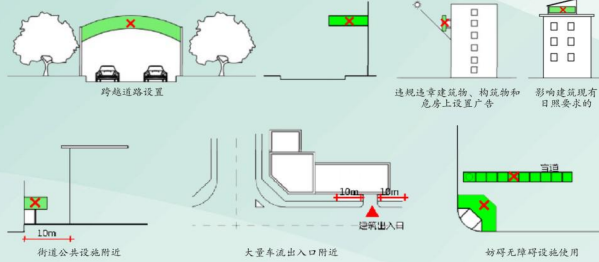
###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1) 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 (2) 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交通监控设施半径20米范围内；
- (3) 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
- (4) 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保护范围内；
- (5) 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公路收费站、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20米范围内；
- (6) 其它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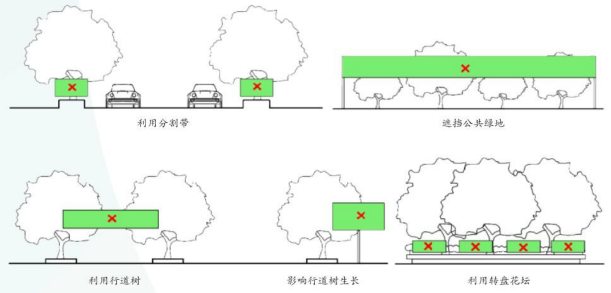
### 3. 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

- (1) 户外广告设施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的；
  - (2) 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 (3) 大量车流集散公共建筑出入口外两侧各10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 (4) 在重要标志性建(构)筑物、公共建筑和重要广场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 (5) 在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路名牌、消防栓、邮筒设施10m范围内设置的；
  - (6) 在坡屋顶、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
  - (7) 在住宅小区内的建筑立面及屋顶；
  - (8) 在违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and 危房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9) 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 (10) 妨碍建筑物、相邻建筑物或其它相邻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如日照等要求)和安全需求(如：采光、通风、视线、交通通行、消防通道使用)或者造成视觉视觉污染的；
- (11) 利用临街建筑物玻璃的；
- a. 利用建筑玻璃窗、玻璃幕墙、观光电梯等，在玻璃内外侧张贴或设置广告的(商业建筑按详细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 b. 遮挡建筑窗户，妨碍建筑采光的。
- (12) 其它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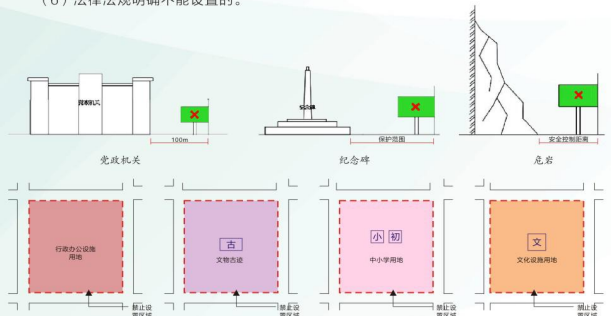
### 4. 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 (1) 依附于行道树或影响行道树生长的；
- (2) 在道路绿化分隔带、交通转盘花坛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 (3) 城市公共绿地上独立设置广告设施；遮挡城市公共绿地景观的(有编制详细规划的地区按详细规划执行)。
- (4) 其它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情形。



### 5. 在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名盛风景点及其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

- (1)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司法机关及军事机关大楼及其围墙范围内，如无围墙，则控制周边用地100米范围；
- (2) 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范围内；
- (3) 城市纪念性建筑物、教育、文化设施用地范围内设置商业性广告；
- (4) 在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危岩、滑坡区域设置的；
- (5) 在新乡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或载体上设置的；
- (6) 法律法规明确不能设置的。



## 2.3 照明规定

1. 广告装置中采用内部或外部的直接或间接人工光源进行照明的广告称为有照明广告。按照照明方式分为灯箱广告(内部照明)、灯光广告(外部照明)、霓虹灯广告(发光体)、电子显示屏及电视屏(发光体)五类。
2. 有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并符合地段夜景照明控制要求。
3. 建筑物广告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鼓励采用照明内置形式广告。
4. 任何广告物不得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住户或城市道路的使用，应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
5. 有照明广告设施时不妨碍交通安全。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
6. 照明设施的布置应保证安全，避免漏电和灯具脱落，照明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7. 采用外架照明方式，其灯具设施不得突出广告牌面1米以上(含1米)。
8. 照明广告既要考虑夜间灯光效果也要考虑日间景观，其照明设施不得影响日间城市景观。
9. 高、快速路两侧50米范围内、路口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
10. 照明亮度、光色控制光源选择和照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规定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4 设计与安装

1. 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建筑物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
2. 户外广告设施一般采用钢结构形式，其钢结构的选型、布置和构造应便于制作、安装和维护。
3. 附设于建筑墙身广告应以建筑单体为基本单位，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及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应以空间相关地段为单位进行设计，广告形式、形状、尺寸和材质等应与建筑立面和城市空间的整体景观保持协调关系。
4.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其附属的支架等)应选用坚固、不锈蚀的美观大方的材料精心制作。
5.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应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图进行施工，并要求有施工监理。
6.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安装时必须确保结构的稳定性和不产生永久变形。墙面和屋顶广告设施安装必须注意安全。

## 2.5 维护与保养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在气候环境突变时，必须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安全检测，以确保在使用期内的安全。未经检测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可继续使用。对设置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结构进行变动后，设置者应重新进行安全检测。
3. 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应负责检查、维修、维护、更换、拆除，保持户外广告外形美观，发现广告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脱色、肮脏等情况，应立即予以恢复或拆除。
4. 遇大风、汛期、暴雨(雪)，应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进行突击检修和维护保养，对钢结构面板连接的牢固程度进行加固处理，重点是结构强度、刚度和结构节、连接焊缝、螺栓、地脚螺栓(锚栓)；在大风季节，应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面板连接的牢固程度进行检修保养和加固处理，尤其是面板的螺钉(包括铆钉)、材料的风化、锈蚀程度；薄膜结构的广告画面，应对其牢固度、风化、老化程度进行检修和加固，钢绳的绑扎应牢固可靠；在大风雷雨季节和梅雨季节，应检查避雷设施和电器安全保险设置，保证安全、正常使用。
5. 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防腐保养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应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对钢结构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螺锚)应每年检查一次，发现节点松动或焊缝有裂痕，应及时加固、修复和重新焊接。
6. 当涂层表面光泽失去达80%、表面粗糙、风化龟裂达25%和漆膜起壳时，应及时维护。
7. 对照明、供电、电器控制设备、防雷装置应每月维护一次，一旦出现电线绝缘材料损坏、导线外露时要及时包扎好，确保不发生漏电现象。
8. 户外广告应无残缺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广告，应保持显示完好。如有残缺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或显示不完整，应于一周内维修或更换。
9. 设置在道路两侧的落地式灯箱广告、公交候车亭等设施上灯箱广告应每周清理一次，确保灯箱广告牌面完好整洁；设置在建(构)筑物其它位置的灯箱广告，每三个月应清理一次。
10. 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裁定为破损残旧的户外广告，广告设置人应于一周内维修翻新。

## 2.6 检测与拆除

1. 户外广告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结构安全的技术检测，以确保结构在使用期内的安全。
2.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必须由已取得所有户外广告设施各项检测项目计量认证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职业资格证书及登高架设作业证。
3. 设置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必须每年向有关专业检测单位申报检测。
4. 检测的时效：自户外广告设施正式起用（或循环检测周期的检测合格日）起计算。
5. 经检测鉴定符合结构技术及安全标准的户外广告设施，方可转入下一循环的使用；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检测技术要求应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与现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一致。
6.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原结构图纸及现场测试的实际结构尺寸，使用非线性有限元软件进行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验算复核。

钢结构现场检测：整体垂直度，几何尺寸（迎风面积），钢材强度，钢材截面厚度，防腐层厚度，焊缝质量，螺钉（铆钉），连接螺栓（植筋），钢材锈蚀程度。

基础现场检测：基础配筋布置情况，地锚螺栓，基础混凝土强度，墙面、屋顶结构强度。

电气现场检测：配电箱，灯具，导线连接安全性，防雷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7. 设置户外广告登记期限届满，户外广告所有人应及时处置广告，未能申请获得延期的广告必须由广告所有人予以拆除并恢复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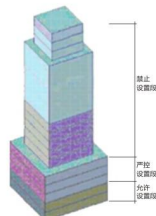
## 2.7 设置时限

设置时限遵照《新乡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中对时限的相关规定。

## 3.1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1. 设施类型

规划结合新乡地方实际情况，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关于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分类的基础上特别增加骑楼上的户外广告设施，总体将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分为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骑楼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五种类型。



建筑物分段控制设置示意图

### 2. 设置通则

- (1) 禁止在居住建筑、行政办公建筑、文物古迹建筑、纪念建筑、园林建筑、司法建筑、军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和特殊性质建筑（福利、外事、宗教）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文化建筑、教育科研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上设置商业性广告设施。
- (2) 涉及到建筑名称招牌或单位名称招牌的参照《新乡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执行。
- (3) 重要标志性建（构）筑物和公共建筑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4) 违反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and 危房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5) 建筑物的消防登高面（含立面、地面、屋面），建筑物设玻璃窗的墙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6) 高层建筑的外墙面，不得设置与建筑本身无关的广告构筑物。高层建筑裙房上部不得设置影响建筑空间形态的广告构筑物。
- (7) 户外广告设施的色彩、材质应与建（构）筑物相协调。
- (8) 户外广告设施不可分割原有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原有功能，不得破坏屋造型，不得遮挡与破坏建筑装饰，不得在玻璃幕墙内外设置广告，不得在窗户（橱窗）内外涂写、张贴、悬挂广告。
- (9) 建筑空间领域广告仅能在建筑主要沿街面规定位置设置，其余部位一律不得设置。广告不得覆盖玻璃幕墙并不得遮挡住宅窗户。
- (10) 设置于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除了考虑自身的强度，还应考虑其荷载对于原有建筑物的

影响，在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时应进行风压计算。

- (11) 建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必须设置防雷设施。
- (12) 除商业建筑外，户外广告不宜采用纯度较高的红色和绿色。
- (13) 新建（构）筑物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工作应“前置”将户外广告设置一并纳入建筑设计中。

### 3. 分类细则

#### (1) 屋顶广告

##### ◎ 总体要求

- ① 建（构）筑物屋顶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 平行墙面

##### ◎ 总体要求

① 建筑墙面广告仅能在建筑主要沿街面规定位置设置，其余部位一律不得设置（根据建筑所属控制分区的规定）。广告设施不得覆盖玻璃幕墙并不得遮挡窗户。

② 非商业建筑原则上不宜设置商业性墙面广告；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安全、堵塞疏散出口以及影响消防供应设施的使用；禁户外广告设施遮挡非商业建筑的窗户和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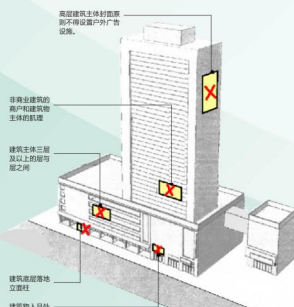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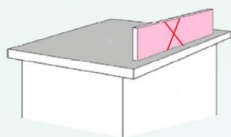
③ 墙面广告设置应整齐，同一立面广告应成组设置且规格、形式需协调一致，色彩协调统一，制作精致。

④ 高层建筑主体墙面原则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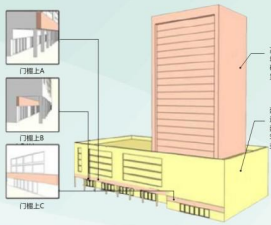
##### ◎ 设置位置

① 不得在建筑主体三层及以上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不得在建筑底层落地立面柱设置；不得在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上设置；不得在建筑物出入口处设置；不得在建筑物遮蓬上设置。

② 可以在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的多层商业建筑和高层商业建筑裙楼的主体墙面设置；可以在建筑物沿街墙面上



平行建筑外墙户外广告不允许设置位置示意图



平行建筑外墙户外广告允许设置位置示意图

嵌入式方式设置；可以在建筑物门楣及檐口位置上设置。

##### ◎ 设置规格和尺寸

#### ① 依附于建筑主体墙面

户外广告设施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四周不得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宜大于0.5米，道路上空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广告设施下端距地面的净高不得低于3米，且不得低于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

窗间墙广告宽度一般不超过建筑窗间墙宽度并不宜遮挡窗户，单块长度不低于建筑开间宽度。窗间墙单块广告最大面积不得超过 $30\text{m}^2$ 。

贴附于多层商业建筑墙面和高层商业建筑的裙楼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单个广告面积（除广告幕布外），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 $100\text{m}^2$ ，商业区域外宜小于 $50\text{m}^2$ ；建（构）筑物同一面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面积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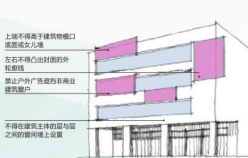
#### ② 依附于建筑山墙

依附于建筑山墙的广告应不得大于 $1/3$ 的山墙面面积，两侧及上沿应与所附建筑相应边缘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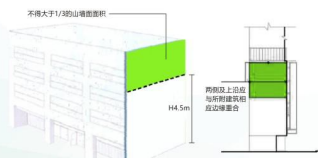
建筑山墙广告设施离地面最小距离不少于4.5米。



依附于建筑主体墙面广告示意



平行建筑物外墙不允许出现的情况



依附于山墙广告示意

#### ③ 依附于底层门楣

户外广告设施的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上沿、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大于广告牌顶端到地面距离的 $1/4$ 并不得大于1.5米，凸出墙面部分不超过0.3米。

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户外广告应设置在廊道内侧和出挑结构以下，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上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1.5米，凸出墙面部分不超过0.3米。

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且出挑部分的底部距离地面小于3米时，允许将户外广告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墙面上；户外广告的下沿不得低于建筑出挑部分的楼

板,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台下沿,且总高度不得大于1.5米,凸出墙面部分不得超过0.3米。

户外广告的宽度应以建筑开间为单元。霓虹灯户外广告外表面距离墙面不得超过0.6米,其他户外广告外表面距离墙面不得超过0.3米。



门楣上户外广告设置示意图

### (3) 骑楼

#### ◎ 总体要求

1) 骑楼广告设施设置应与骑楼建筑风貌和形式相协调。

2) 骑楼柱身、骑楼外柱间禁止设置广告设施。

3) 鼓励设置骑楼内走廊广告。

4) 附设同一建筑的本类广告应采用同一规格、造型并宜采用轻便的广告形式。

#### ◎ 设置位置

1) 一般有骑楼柱身、骑楼门楣、骑楼橱窗、骑楼内走廊和骑楼外柱间五类位置

2) 骑楼一层层高超过5.5米的骑楼不得设置骑楼内走廊广告。

#### ◎ 设置规格和尺度

##### ① 骑楼门楣

参考依附于底层门楣的控制要求。

##### ② 骑楼橱窗

不得突出建筑外墙面,上沿不得超出门楣,设置面积不得大于建筑开间单元立面面积的2/3。

##### 3) 骑楼内走廊

广告宽度与骑楼通廊等宽,不得超过骑楼外墙面,厚度不得大于0.3米;

骑楼内走廊广告离地面高度不少于3米,内侧离骑楼内侧面应保留不少于0.3米的距离,外侧离骑楼外柱内侧面保持不少于0.3米的距离。

相邻广告应对应建筑开间设置,广告间距不少于4.5米且应保持平行、垂直底层建筑主立面。



骑楼一层层高超过5.5米的骑楼不得设置骑楼走廊广告

骑楼橱窗广告示意图

骑楼内走廊广告示意图

### (4) 围墙

#### ◎ 总体要求

1) 原则只允许在建设工地及储备地块围墙设置围墙广告。

2) 围墙不得高于2.5m,围墙顶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透空围墙上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沿街围墙(建设工地围墙除外)部分地段因遮挡破旧低矮房屋等影响市容景观的需要,可以结合围墙墙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但形式、图案、色彩应相互协调。

5) 施工围墙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应做好日常维护,保持围挡完整、清洁、美化、无破损。对空置7日以上的围挡广告设施应设置公益性广告代替。

6) 施工围墙广告设施开式、色彩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街景风貌相融合,其中要有不低于30%的公益广告内容。

#### ◎ 设置规格和尺度

1) 贴附沿路实体围墙的广告设施,其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大于0.1米,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不得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

2) 在工地围墙可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其面向道路方向不得凸出两侧现有工地外墙的墙面,且不得超出工地自身范围。

广告设施位尺寸应统一,广告设施位高度不应大于围墙自身高度的75%;宽度不大于围墙柱墩间距,牌面凸出墙面距离不得大于0.2米;广告位高宽比不得小于2.5,围挡广告底部挡板高度应在0.4米-0.6米。同一平面上广告设施位间距不应小于广告位自身宽度的0.5倍且不小于3米。



宽度不得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

实体围墙户外广告设置示意图

工地围墙户外广告设置示意图

## 3.2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1. 设施类型

《城市容貌标准》中定义的公共设施是指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关于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分类,主要是根据《城市容貌标准》中定义的公共设施类型进行分类的,包括有公交车站牌、候车亭、路名牌、灯杆、电杆、报刊亭、阅报栏、等多种类型。

## 2. 设置通则

(1) 严格控制结合城市家具如垃圾桶、路名牌、座椅、配电箱等设置的户外广告,禁止设置以户外广告形式功能为主的城市家具。

(2) 一般禁止设置灯杆、电杆广告。在重要节日、庆典等活动期间或因城市景观建设确需设置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可设置临时广告,但广告设置不得影响信号灯、指示路牌以及灯光照明。

(3) 在同一类公共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公共设施,广告内容、色彩应协调,形状、高度、朝向应一致,并与景观相协调。

(4) 公交车站牌只允许设置公交线路图,不允许设置广告。

### 3. 分类细则

#### (1) 候车亭

##### ◎ 总体要求

1) 设置于主干道两侧的候车亭广告每处设置不多于3块广告;设置于次干道两侧的候车亭广告每处设置不多于2块广告。

2) 公交车亭上一个广告位不得分割成若干小的广告位,必须以整幅面广告形式出现。

3) 鼓励整个候车亭所有商业广告为整体租用,以统一广告色彩等要素。

4) 候车亭广告应结合设置于候车亭设计的广告位,其余顶部(含顶部)不得设置任何广告。

5) 公益性广告面积不得低于总广告面积的30%

##### ◎ 设置细则

1)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应采用灯箱形式,广告长度不大于3.5米,高度不超过1.5米且单块面积不得大于5.5平方米,厚度不超过0.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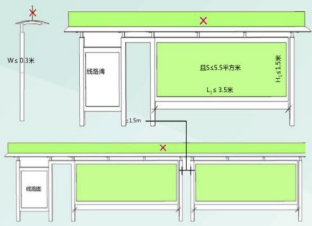
2) 位于道路中央的候车亭只允许在面向站台一侧设置户外广告,禁止在面向社会机动车道方向设置户外广告。

3) 户外广告设施之间必须留出1.5米以上的距离以保证道路空间的通透。

4) 广告设施只能设置在雨篷下固定的玻璃框内,站牌等其他位置不得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公交候车亭灯箱电源接通路灯,与路灯一同亮启,每晚可提供8小时以上的照明时间。每个灯箱内可装24支40W荧光灯,普通人夜晚在50米距离内能清晰阅读广告画面内容。

6) 媒体表现形式:LED+灯箱(动态新媒体+传统媒体)。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置示意图

#### (2) 宣传栏(阅报栏)

##### ◎ 总体要求

1) 在同一性质路段内的宣传栏(阅报栏)应保持尺度、色彩、材质,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街道上的座椅、垃圾桶、路灯、公共时钟、电话亭、候车厅。公共标识设施等街道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

2) 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它设施及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避免对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产生消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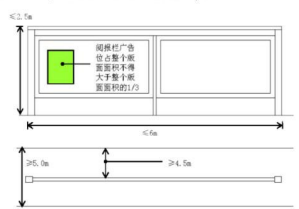
3) 广告设施只能设置在雨篷下固定的玻璃框内,其他位置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 设置细则

1) 宣传栏(阅报栏)设施的高度应小于等于2.5米,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6米。应与环境相协调,并不得遮挡或影响整体景观和行车安全。

2) 阅报栏广告位占整个版面面积不得大于整个版面面积的1/3。

3) 不得在宽度小于5米的人行道上设置宣传栏(阅报栏),且在宣传栏(阅报栏)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通道宽度不得小于4.5米,不得影响人行道交通功能和交通安全。



宣传栏(阅报栏)广告设置细则

## 3.3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1. 设施类型

规划结合新乡地方实际情况,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关于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分类的基础上特别增加实物式的户外广告设施,总体将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分为立杆户外广告设施、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和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五种类型。

### 2. 设置通则

(1) 根据功能区性质、街道分类的不同设置户外广告。在设置地面上的广告设施时应遵守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则、禁设规则、广告分区设置导则和线路广告设置导则要求。

(2) 各类地面上的广告宜设置于道路两侧人行道边缘绿化带内。且各类独立广告每100米路段不超过三处。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米,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50米。

(3) 不得在街道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道路中央隔离带、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带)、人行道(特殊地段除外)、休憩型街头绿地、广场、地下通道出入口、立交桥、高架桥设置。

- (4) 不得遮挡行车视距,不影响或者扰乱交通标识,符合坚固、美观、整齐的要求。
- (5)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以及各控制路段尺度、数量、密度、造型、夜景照明要求。
- (6) 禁止设置高立柱广告设施。
- (7) 原则上除商业中心和工业区内不得在街道的人行天桥设置。
- (8) 广告设施的照明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车辆产生炫光。
- (9) 交通管制信号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设施,不得采用闪烁光源及红、绿两色。
- (10) 户外广告设施照明时间应参照新市区夜景照明时间规定执行。

### 3. 分类细则

#### (1) 立杆式

##### ◎ 总体要求

- ① 原则上支路、街坊路两侧不得设置此类广告。
- ② 在街道空间的允许设置位置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及街头绿地。商业性广告仅允许在商业、工业性质用地或者其它性质用地的底层商业建筑前场地内设置。

立杆广告设置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杆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畅通,外边缘投影不得伸入车行道。

④ 鼓励现代简洁的风格,避免单一呆板的造型。设置于商业、娱乐地段的本类广告造型允许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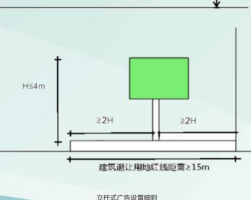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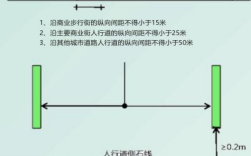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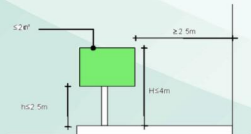
⑤ 不应在广告面使用反射率大的材料。鼓励采用集约式广告设计。

⑥ 在同一路段内的立杆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街道上的座椅、垃圾桶、路灯、公共时钟、电话亭、公共标识设施等街道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

##### ◎ 设置细则

① 广告总体高度(含广告牌面和支撑结构)不得超过4米,且牌面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牌面下缘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2.2米,牌面宽度不得大于1.5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

② 广告设施不得超出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且牌面外缘水平投影距人行道侧石不得小于0.2米;立杆(支撑物)外缘距人行道侧石不得小于0.4米。



立杆式广告设置限制

- ③ 在广告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2.5米。
- ④ 沿商业步行街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15米、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25米,沿其他城市道路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50米。
- ⑤ 当设施位于用地红线内时仅允许在商业、工业性质用地或者其它性质用地的底层商业建筑前场地内设置,广告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用地内建筑退让红线距离不得小于15米,广告仅允许设置于建筑退让红线的距离内,且广告实体或最大水平投影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 b. 设置地点距用地红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广告总高度的2倍,同时广告与地块内部建筑物的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2倍。

#### (2) 底座式

##### ◎ 总体要求

- ① 底座式广告一般设置于商业集中路段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隔离带或者商业区宽度不少于5米的人行道(并不得影响人行)边缘、非休憩型绿地。
- ② 步行街上的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步行街的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

③ 宽度小于5米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50m<sup>2</sup>的广场(空地)不得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④ 应采用自带灯箱式照明。在同一路段内的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街道上的座椅、垃圾桶、路灯、公共时钟、电话亭、候车亭、公共标识设施等街道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

⑤ 单独设置的底座式广告应采用集约式设计。

⑥ 设置公益广告的数量比例应大于30%,遇重要节庆及活动期间不小于50%。

##### ◎ 设置细则

①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宜为0.4米~1.0米。

②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得大于2.4米,底座占地面积不得大于1.0m<sup>2</sup>,宽度不得大于1.5米,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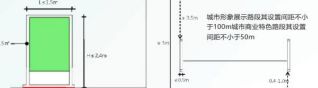
③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5m<sup>2</sup>,厚度不得大于0.5米。

④ 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人行道净宽度应大于等于5米。

⑤ 当设置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隔离带时,广告宽度不得超出隔离带宽度且不得超过1.5米宽,高度应小于2.4米,厚度小于0.3米。且与路灯杆、乔木间距不少于2米。

⑥ 当设置于人行道上时,设置广告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道宽度不应小于3.5米。且广告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他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不得阻挡妨碍消防通道。

⑦ 如成组设置,在城市形象展示路段其设置间距不小于100米;在城市商业特色路段其设置间距不小于50米。



### (3) 大型落地式

#### ◎ 总体要求

①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城市中心区,可设置在机场、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人口密度较小的区域,选址须经过特殊程序并严格报审。

② 禁止设置于道路红线内,禁止设置于居住用地或包含居住功能的其他性质用地内。

③ 不得将此类广告架设于市政公用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仅能设置于街头非休憩型绿地的外边缘。

#### ◎ 设置细则

①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应小于6米,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10米。应与环境相协调,并不得遮挡或影响整体景观和行车安全。

② 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2倍。

③ 媒介形式:鼓励使用新颖广告形式,如生态广告、立体造型广告。允许使用灯箱、三面翻、LED电子显示屏等材料或能体现新颖、现代的新型材料。

④ 照明要求:禁止使用霓虹灯和闪烁光源。照明设备不允许外露。

⑤ 材质:主要采用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组合而成。

#### (4) 实物式

##### ◎ 总体要求

① 在同一路段内的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街道上的座椅等街道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

② 广告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并避免对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产生消极影响;

③ 植物广告不能影响植物生长和整体美观为准则,广告占植物外表面的面积不能超过10%。

##### ◎ 设置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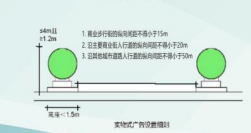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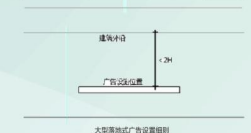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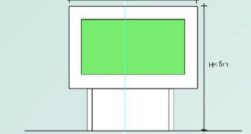
① 设置实物造型广告应排列规整,沿商业步行街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15米,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20米,沿其他城市道路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50米。

② 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8米。

③ 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4米,且不得低于1.2米。

④ 广告最大水平投影面积不得大于1平方米。

⑤ 广告宽度不得大于1.5米。



实物式广告设置限制

### (5) LED广告设施

#### ◎ 总体要求

① 不影响城市空间景观,不遮挡城市景观、城市轮廓线。

② 设置时不得朝向道路来车方向,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

③ 设置户外大型LED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的优质材料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显示屏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保证显示屏质量和安全。

④ 公益性广告内容不得低于总广告内容的30%。

#### ◎ 设置位置

① 户外大型LED显示屏的设置需结合路段户外广告点位设置规划统筹考虑。

② 允许设置于商业、工业性质用地内或者其它性质用地中底层商业建筑前场地内。若广告临近居住建筑,则电子屏幕广告的发光面,正面朝向居住区的距离不宜小于150米,侧向居住区和居住区背向电子屏幕广告的距离不宜小于50米(按两者水平投影测算)

③ 禁止设置于居住用地或包含居住功能的其它性质用地内。

④ 禁止设置于临近城市主要交通干道或者城市交通主干道交叉口处。

⑤ 在高速公路两侧以及城市道路(步行街除外)两侧50米范围内、路口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大型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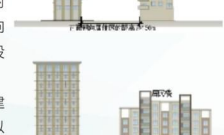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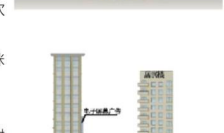
#### ◎ 设置细则

① 户外大型LED显示屏设置在商业街区上时,在建筑附属布置的LED,原则上应设置在商业建筑;LED设置适宜面向广场、步行街等人流集散区域,而非面向城市道路进行设置。

② 依附于建筑设置的户外大型LED显示屏,不得影响建筑的功能,不得遮挡建筑通风采光,不得超出建筑屋面(含裙楼以上)设置LED,且应与周围道路、建筑、景观的风格相协调。

③ 设置位置应考虑保持适当观看距离,防止造成光污染、噪音污染、电磁辐射污染,同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④ 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1000cd/m<sup>2</sup>;在其他地区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400cd/m<sup>2</sup>;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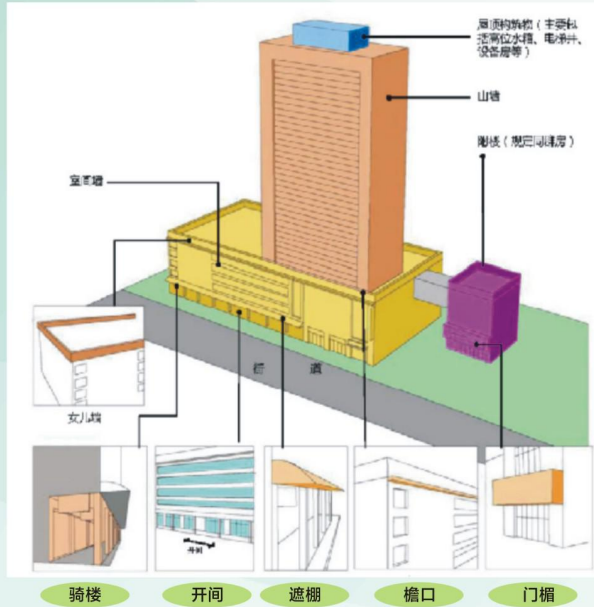


# 04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通则

### 4.1 建筑各部位名称

本规划导则所用建筑部位名称见下图所示。



### 4.2 建筑各部位名词解释

#### 建筑立面

是指建筑 and 建筑的外部空间直接接触的界面,以及其展现出来的形象和构成的方式。建筑主立面,是指建筑物从主要观赏角可见的立面。点式建筑的主体墙面均为主立面。

#### 高层建筑

是指建筑高度大于等于24米(高度 $\geq 24$ 米),或建筑层数大于7层(层数 $> 7$ 层)的建筑,但不包括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单层建筑(如体育馆等)。

#### 多层建筑

是指建筑高度大于10米,小于24米(10米 $<$ 高度 $\leq 24$ 米),且建筑层数大于3层,小于等于7层(3层 $<$ 层数 $\leq 7$ 层)的建筑。

#### 低层建筑

是指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0米(高度 $\leq 10$ 米),且建筑层数小于等于3层(层数 $\leq 3$ 层)的建筑。

#### 建筑高度

是指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外墙顶部的总高度。

#### 裙房

是指与高层建筑主体紧密连接、组成一个整体的底层基座部分。

#### 附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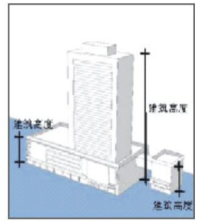
是指主体建筑外加的延伸部分。

#### 山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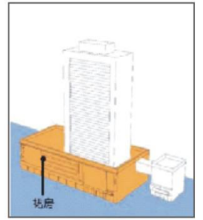
是指沿建筑短轴方向所布置的外墙面。

#### 高层建筑主体墙面

是指高层建筑除裙房、附楼及屋顶构筑物以外的建筑外墙面。



建筑高度示意



建筑裙房示意



建筑附楼示意

#### 玻璃幕墙

是指由金属构件与玻璃组成的建筑外围护结构。

#### 造型屋顶

是指建筑设计为达到或者追求某种建筑风格所采用的具有特定风格的屋顶设计。

#### 造型屋顶

是指建筑立面为达到或者追求某种建筑风格所采用的具有特定风格的屋顶设计。

#### 造型构件

是指建筑立面为达到或者追求某种建筑风格所采用的具有特定风格的装饰设计。

#### 危险建筑物

是指建筑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建筑物。

#### 无障碍设施

是指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社会成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建设工程中基本建设的服务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平台、户间、洗手间(厕所)、席位、盲文标识和音响提示以及其他相关生活的设施。

#### 市政公共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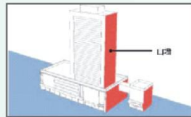
是指城市中为生活及生产服务的各项基础设施。

#### 住宅建筑

是指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作为居住功能使用的建筑物。

#### 综合建筑

是指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其中由多个使用功能不同的空间组合而成的建筑(如商住楼等)。



建筑山墙示意



危险建筑示意



玻璃幕墙示意



无障碍设施示意



造型构件示意



骑楼示意

#### 骑楼

是指建筑物之前凸出的有屋顶或有第二层楼的供人通行的柱廊。

#### 女儿墙

是指建筑物外墙部分高于屋面的墙,它作为屋顶上护栏设施或建筑物屋檐组成部分。

#### 檐口

是指屋顶在檐口的顶部,它对墙起保护作用,也是建筑物的主要装饰部位。

#### 门楣

是指从骑楼或悬挑架空门底沿到二层窗台下沿的部分。

#### 造型构件

是指建筑墙面具有装饰作用的细部构件(如山花、造型栏杆、墙面浮雕、造型柱等)。

#### 建筑开间

是指建筑立面由竖向构成元素划分后形成的标准单元。

#### 建筑物入口

是指建筑物提供人行或者机动车出入的主要通道。

#### 遮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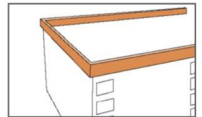
是指从主体建筑向人行道上方伸出,供行人避风、遮雨等使用的水平方向为主的构筑物。

#### 水平投影

是指物体在水平面上的投影。

#### 透空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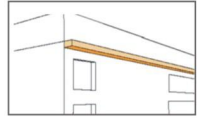
是指墙体中采用隔栅、镂空等形式使墙体变得通透的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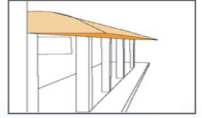
女儿墙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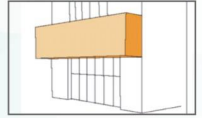
建筑物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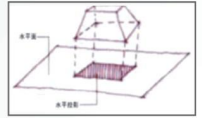
檐口示意



遮棚



门楣示意



水平投影

### 人行道侧石

是指位于人行道边缘,区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起引导交通、保持水土、区分路面铺装作用高度多为100-150mm,由混凝土、石材等材料制成的道路设施。

### 安全视距

是指行车司机发觉对方来车时立即刹车而恰好能停车的距离。

### 视距三角形

是为保证行车安全,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必须空出一定的距离,使司机在这段距离内能看到对面或侧方来往的车辆,并有一定的刹车和停车的时间,而不致发生撞车事故。根据两条相交道路的两个最短视距,在交叉口平面图上绘出的三角形,叫“视距三角形”。

### 匝道

是指立交桥、高速公路或高架路的进出道引道。

### 商业步行街

是指由城市大道和小巷所组成的以从事商品贸易为主的专门区域,在这个区域内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

### 公共标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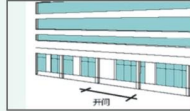
是指在城市公共空间利用建筑、构筑物、场地、空间等设置的给行人行为指示的由符号、颜色文字、几何形状等元素组合所形成的公共服务设施。

### 非休憩型绿地

街道用于观赏、绿化退线等非休憩用途绿地(绿化),不含街头公园以及包含游憩设施供居民休憩、健身的绿地。

### 道路红线

是指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



建筑开洞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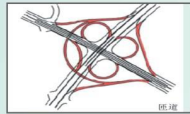
透空围墙



人行道侧石



视距三角形



匝道



商业步行街

### 用地红线

是指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的用地范围线。

### 用地性质

是指土地使用的主要性质。城市用地按起性质可分为: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特殊用地水域及其他用地。

### 城市一般地区

是指除特殊指定的重点区域如城市重点地区、大型商业区、各级城市中心地区、机场、客运站、口岸地区、重要景观道路、山体及山前海滨地带、滨河廊道和标志性建筑及其用地范围以外的商业步行街公共标识设施区域。



公共标识设施

## 4.3 测量标准

### 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H)

是指户外广告牌面高度与其附属设施高度之和。

### 户外广告设施的净空高度(h)

可分为两种情况,当属于依附于建筑的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为牌面及其附属设施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当属于独立支撑式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是指广告牌面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

### 户外广告设施的牌面高度(L)

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在垂直方向的最大距离。

### 户外广告设施宽度(W)

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和其附属设施在水平方向的最大距离。

### 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厚度(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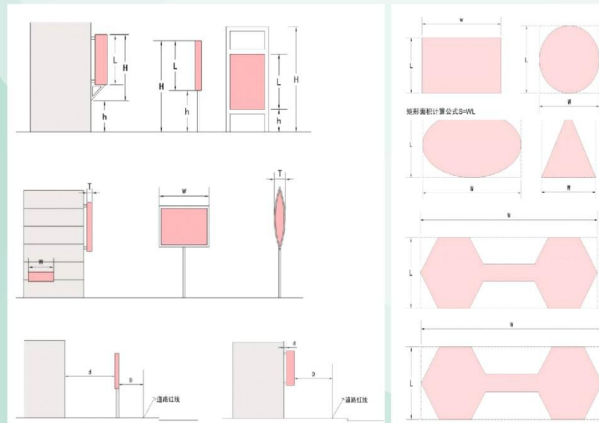
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在垂直于广告牌面方向上的最大距离。

### 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外立面的距离(d)

是指户外广告与建筑外立面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 户外广告设施与道路红线的距离(D)

是指户外广告与建筑红线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 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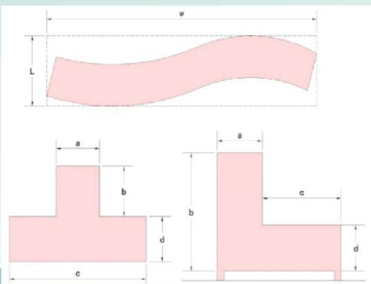
矩形牌面的户外广告,使用数字公式来计算其面积;非矩形牌面的户外广告,包括圆形、椭圆形、三角形、平行四边形,皆按照能围合该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来计算该广告面积。

### 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S)

外边缘为直边(少于或等于8边)的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的面积,其面积按照其直边围拿来的图形面积计算,而外边缘为曲线或外边缘边数大于8的直边围合的不规则形状户外广告,其面积按照能围合该不规则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计算。

### 户外广告的水平投影面积(S)

水平投影为规则几何形的户外广告,使用数字公式来计算其水平投影面积。水平投影为不规则几何形的户外广告,其水平投影面积按照能围合该不规则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计算。



## 4.4 条例标准用词说明

### 1) 执行本条例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使用时区别对待

- a、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用“严禁”
- b、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c、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非必须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 3) 设计导则和控制图则包含规定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规定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的,建议性内容为规划建议,允许适度的弹性。

### 4) 条文中下列用词分别表示为以下关系:

- “不得小于”表示“应大于或等于”;
- “不得低于”表示“应高于或等于”;
- “不得大于”表示“应小于或等于”;
- “不得超过”表示“应小(低)于或等于”;
- “不得高于”表示“应低于或等于”。